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人字〔2021〕508号

关于举办 2021 年生态环境统计业务培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：

为保障生态环境统计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度培训计划》，由生态环境部综合司主办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办的 2021 年生态环境统计业务培训班定于近期举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，学制 3 天（10 月 26 日 16:00—17:00 开通直播平台，学员可进入测试）。

二、培训形式

在线培训。请自行登录 <http://www.cei.net.cn/front>。首次登录时，需要先进行账号实名注册，完善相关信息。线上培训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相关处室生态环境统计负责人 1 名、技术人员 2 名，以及

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市和直管县（市/区）生态环境统计工作人员 1 名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生态环境统计工作总体要求；
- （二）排放源统计数据填报、质控要求及注意事项；
- （三）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功能介绍及演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登录“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学员报名系统”（<http://cnemcpeixun.cnjournals.net>，或访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，点击首页右侧“监测培训”按钮）进行网上报名。

（二）报名系统和培训系统不同，登录时请注意。

（三）按通知规定人数报名参加。严明培训纪律要求，请于培训开始前 15 分钟登录培训系统。培训期间，请参训人员保持良好学风，不得从事与培训无关的活动。

（四）本次培训免收培训费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生态环境部综合司

张震 电话：（010）65645234

（二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王晓莹 电话：（010）84943274

吴以睿 电话：（010）84943278

赵文江 电话：（010）84943064

附件：线上培训网站操作流程

